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年度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但未形成单独决议。根据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予以补充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7,181,690.55元,母公司2014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6,782,046.32元;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31,437.51元,合并报表公司2014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894,622.37元。结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拟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拟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编号:2015-01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年度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但未形成单独决议。根据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予以补充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议案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1 | 关于选举金立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2 | 关于选举宣文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8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举权对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无效,视为弃权。
 2.议案1.6,7,8,9五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议案8已经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9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机构投资者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15年4月17日16:30前送达公司投资产权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1.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二)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请数字证书用户,可向深圳证券证书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1.1 | 关于选举金立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1 |
| 1.2 | 关于选举宣文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2 |
| 2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
| 9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议案1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2的乘积。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简称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4位数字的“0” |
| 反对 | 2位 |
| 弃权 | 1位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计投票议案1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二)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先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请数字证书用户,可向深圳证券证书中心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2061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2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航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董事长沈涛先生委托,由董事兼总经理孙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93,885股;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8,266,245股;其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90,266,24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1,806,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1,035股。其中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7%;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05,210股,占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占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6人,代表股份49,767股,占第一至七、十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占第八、九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90,21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副所长陈思佳律师和周姗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大夏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3:00—2015年3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阁二楼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树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股份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665.7万股的35.3041%。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2015年3月2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太安堂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56,536,000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35.3036%。
 3.网络投票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4,000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0.0009%。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4,000股,占太安堂总股本的0.0009%。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太安堂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56,54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6,536,000股,网络投票4,0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